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消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0 万股调整为 859.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7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金亚东、刘斌、李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71 元 / 股，向 1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金亚东、刘斌、李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0 万股调整为 859.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7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0 万股调整为 859.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70 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0 万股调整为 859.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70 万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消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 2 名监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0 万股调整为 859.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7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71 元 / 股，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99.7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8,256.86 万股的 2.8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7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9.7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岩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0 万股调整为 859.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7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0 万股调整为 859.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70 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0 万股调整为 859.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70 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0 万股调整为 859.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70 万股。

4、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4 人调整为 11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60 万股调整为 859.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799.70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71 元 / 股，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并同意以 13.7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799.7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8,256.86 万股的 2.83%；

3、首次授予人数：11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71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造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亚东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	5.82%	0.18%
2	刘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3.49%	0.11%
3	杨爽枝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0	3.49%	0.11%
4	李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2.91%	0.09%
5	杨承翰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2.33%	0.07%
6	周玉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	2.79%	0.08%
小计				179	20.82%	0.6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 人)				620.70	72.20%	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99.70	93.02%	2.83%
三、预留部分				60	6.98%	0.21%
合计				859.70	100%	3.0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二、监事会对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82%，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8,256.86 万股的 0.18%。除此以外，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并同意以 13.7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 2020 年 11 月 11 日首次授予的 79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 =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每股 9.47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7,573.16	627.06	4,266.84	1,937.78	741.47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6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1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作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际领先的地位，具备全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以往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完成 2019 年度及其他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鉴证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